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情況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報告最新進展情況，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一直密切合作，解決該等公告所述之未解決問題，但解決該等問題需要更多時間。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報告最新進展情況，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一直密切合作，解決該等公告所述之未解決問題，但解決該等問題需要更多時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八月，有關唐承段週邊壓覆礦的估值報告初稿已編製完成，目標公司已與壓覆礦之礦權人磋商釐定應付賠償金額。然而，應付賠償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落實。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於通函中披露之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並解決上述事宜，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及謝安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